中国兽医协会

协（教）字[2018]22号

关于做好2018年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标准起草单位：

为了顺利完成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按照《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各标准立项单位需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成立标准工作组，设专人负责本单位标准制定工作，并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报中国兽医协会备案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完成标准《编制说明》，《编制说明》的主要内容见《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邀请不少于7位专家进行函审，专家需填写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起草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送审稿，并填写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

标准征求意见稿专家函审工作要求4月30日前完成，并将标准《编制说明》、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及标准送审稿报送中国兽医协会。

联系人：邓斯斯

电话：010-62122182

邮箱：tb@cvma.org.cn

地址：北京市北三环西路甲18号中鼎大厦B座505

附件：1.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记录表

2.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

3.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中国兽医协会

2018年3月23日

附件 1：

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记录表

单位：

标准名称	联系人	联系方式

附件 2：

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提出单位	姓名	职称	意见及建议	采纳与否及理由

专家签字：

附件3：

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名称：　　负责起草单位：　　共　页　第　页

发函件数：　　回函件数：　　年　月　日填写

承办人：

电话：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	处理意见	备 注